



扫晨报微信 看更快资讯

鲁中晨报官方微信



手机扫一扫 边聊边爆料

鲁中晨报热线爆料群群管理员二维码

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

新闻热线 3585000



天气预报 21日,多云转阴有小雨,早晨前后局部有雾或轻雾,南风2~3级转东北风3~4级,8~14℃ / 22日,阴有小雨,东北风2~3级,8~12℃ / 23日,阴局部有小雨转多云,南风2~3级,5~16℃

淄博发布有关供热工作意见 自12月5日起施行 供热温度不达标 最高100%退费

为进一步规范供热用热行为,提高供热服务质量,维护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节约集约利用能源,促进供热行业发展,近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居民供热工作的意见。该意见中,对落实温度不达标退费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按面积收取采暖费的,确因供热企业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的,供热企业应当按相应标准退还采暖费,该意见将于1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4日。



博山区区长 周三上线12345

淄博11月20日讯 为倾力解决好群众和企业“急难愁盼”问题,11月23日(星期三)9:00—11:00(10:30至11:00为回访时间),博山区委副书记、区长朱玉友上线12345,专线电话5112345。

受理范围:博山区区域范围内属于淄博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范围内的各类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高青分配105套 产权型人才公寓

本报综合消息 为发挥住房对人才的吸引和集聚作用,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高青县委、县政府全力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工作,近期拟对高青县2022年产权型人才公寓进行第二次分配。

人才公寓面向“淄博人才金政37条”下发后(2019年11月21日以后),新到高青县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或创业的人才分配(须与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缴纳养老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日期:2019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2日)。产权型人才公寓面向高等院校全日制专科(含)以上学历毕业、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含)以上毕业生及相当层级人才分配。取得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且按照研究生学历招录的人才,经认定后,可参照相应的研究生学历申请人才公寓。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及未婚子女)在高青县无住房。

符合人才公寓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于12月2日前向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产权公寓共105套。购房价格根据《高青县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标准》分两部分确定,“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标准”以内的部分按照市场价的75%确定,“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标准”以外的部分按照市场价确定。

强化管理 提高供热服务水平

实行供热调试和调整制度

每年11月8日至14日为供热调试期。从11月8日开始,各供热企业要启动设备进行热态调试,认真调节管网热平衡,及时处理故障点、不热点、过热点,保障所属供热设备及管网达到全面、稳定运行标准,确保11月14日24时用户室温达到合格标准。要严格执行正式供暖期限,任何供热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前结束供热。各区县可以根据天气变化,作出延长采暖期的决定,并按规定执行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政策。

实行供用热合同管理制度

供热企业与用户应当依法签订供用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用热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供热质量、收费标准、交

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对符合《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总用热率30%(含)以上的建成小区,单元供热系统分区用热率70%(含)以上的,采暖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总用热率30%(含)以上的建成小区,单元供热系统分区用热率30%(含)以上、70%以下的,双方按协议中约定的温度执行;总用热率30%(含)以上的建成小区,单元供热系统分区用热率达不到30%的,由供热企业决定是否供热,如进行供热,执行双方协议约定的供热温度。

落实温度不达标退费制度

采暖期供热开始后,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按面积收取采暖费

的,确因供热企业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的,供热企业应当按下列标准退还采暖费:室温在16℃(含)~18℃(不含)的,退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20%;室温在12℃(含)~16℃的,退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50%;室温低于12℃的,退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100%。在采暖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连续停止供热超过24小时的,供热企业应当提前2日通知用户;因突发事故不能正常供热的,供热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及时通知受影响区域的用户。在采暖期内,因供热企业原因未供暖的,供热企业应当退还实际未供暖天数全部采暖费。因用户未经供热企业同意,擅自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换热装置,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增设散热器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温度不达标的,不予退费。

优化机制 提升供热管理规范化水平

推进供热一体化经营管理

各区县要督导各供热企业推进热源、管网、换热站一体化经营管理,切实加大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换热站等供热经营设施的移交工作力度。尚未移交的社会换热站,其直接运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山东省供热条例》,按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对所辖管网、设备等供热设施

的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

加大供热经营服务考核

各区县供热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供热企业的考核工作,按照《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热能耗和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办法,建立健全供热服务考核监督机制,加快推进供热智能客服平台

信息化建设,实现热源、热网、换热站、用户等供热运行数据和服务数据信息的实时掌控、实时监测,切实加强对供热生产经营服务质量的监管。强化与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协调沟通,提高办理工作质效;将供热服务管理水平与供暖补贴资金挂钩,把绩效评价结果及投诉量、满意率等要素作为调整补贴份额的重要依据。

明确目标责任 确保供热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加强安全运行管理

各供热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定期检查、维护供热经营设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证供热经营设施在使用期内安全稳定运行;认真抓好冬季供热期间的保暖保供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供热企业应当制定供热事故抢险抢修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

后,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并同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和安监等部门。

加快供热系统技术改造

各区县要按照“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先易后难、整体推进”的原则,以降低供热损耗和提高废热、废水、废气利用率为目标,积极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充分回收利用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热、废水、废气等低品位能源;积

极探索污水源、垃圾焚烧等其他形式可再生能源的统筹利用;在换热首站采用汽轮机拖动技术替代电动泵,对适宜改造的供热站点逐步实行改造并实现无人值守;优化供热系统运行,调节水力平衡,提高供热效率。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莉莉

抓好基建 提高供热配套保障能力

修编供热规划

各区县要依据城市、县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能源结构调整,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专项规划。供热专项规划要对既有住宅小区补建供热设施作出统筹谋划,并应逐步将供热设施向农村社区延伸,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按照供热专项规划要求,预留热源、热力站、供热管网等供热设施配套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预留用地用途。

建设改造供热管网

各区县要结合热源和管网建设规划布局,做好供热管网建设,实现供热热源的安全、科学、高效输送;要根据规划,适度超前,在供热能力方面预留相应余地;要制定老旧供热管网改造计划,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

统筹平衡利用供热热源

各区县要做好热源供需平衡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供热配套保障能力;热源建设要注重发挥大型热电联产企业的骨干作用,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首先考虑接入城市供热管网实行集中供热;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利用,严格控制碳排放。

推广利用可再生能源供暖

各区县新规划建设区域、现有供热管网未覆盖区域等有能源多联供系统需求的新建建筑,可因地制宜利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污水源等可再生能源满足用户用能需求;选用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等能源多联供系统可同步供应热水的,可不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扫描微信二维码了解更多城市居民供热工作意见



扫描微信二维码了解更多人才公寓信息